

大宛其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磺化泥浆暂存池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沙雅县聚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李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李杰

项目负责人: 杨伟只

报告编写人: 陈诚

建设单位: 沙雅县聚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7323843900

电话: 0311-85612578

传真:

传真:

邮编: 842200

邮编: 050051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66号海悦天地购物广场A-F座6单元1601-1619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大宛其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磺化泥浆暂存池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沙雅县聚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南距哈尼喀村 3.7km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 4 万 m ³ 磺化泥浆暂存池一座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 4 万 m ³ 磺化泥浆暂存池一座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p> <p>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大宛其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磺化泥浆暂存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0 月);</p>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2)《关于大宛其钴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磺化泥浆暂存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审[2024]553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根据《关于沙雅县聚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大宛其钴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磺化泥浆暂存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审[2024]553号),确定本工程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及类别:</p> <p>(1)废气</p> <p>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p> <p>(2)噪声</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p>(3)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 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0%;">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20%;">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限值</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 rowspan="2">无组织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d>mg/m³</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20</td> <td>无量纲</td> <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td> </tr> <tr> <td rowspan="2">厂界噪声</td> <td rowspan="2">L_{eq}</td> <td>昼间</td> <td>60</td> <td rowspan="2">dB(A)</td>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td> </tr> <tr> <td>夜间</td> <td>50</td> </tr> <tr> <td>固体废物</td> <td></td> <td colspan="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源	项目	排放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界噪声	L _{eq}	昼间	6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夜间	50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类别	污染源	项目	排放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界噪声	L _{eq}	昼间	6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夜间	50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沙雅县聚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大宛其钴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内实施“大宛其钴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磺化泥浆暂存池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占总投资的 100%；该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取得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批复(阿地环审[2024]553 号)。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主要建设 4 万 m³磺化泥浆暂存池一座。

1.1 建设地点及平面布置

(1)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拜城县大宛其钴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内，南距哈尼喀村 3.7km，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阶段一致。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1，平面布置图见图 2，周边关系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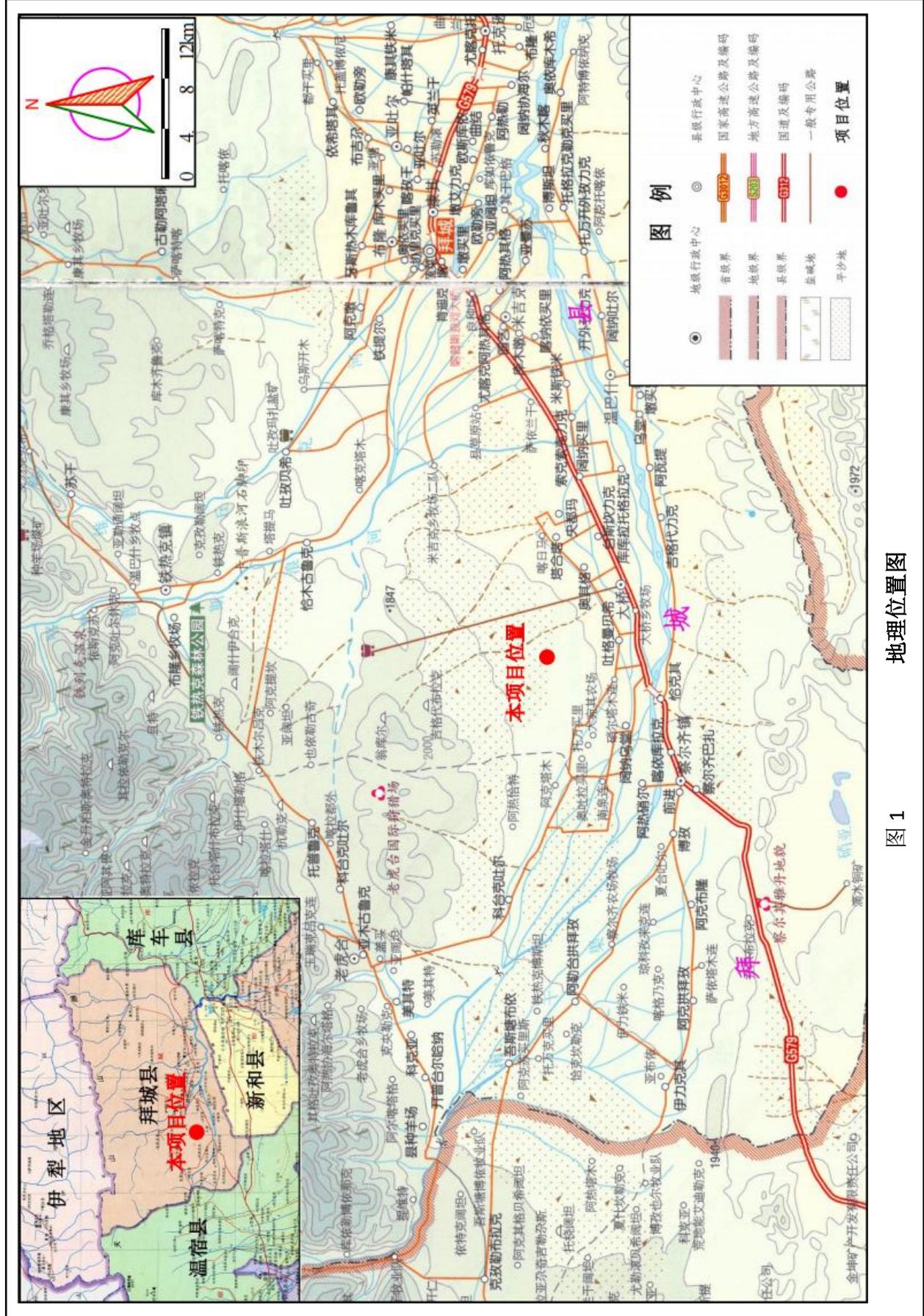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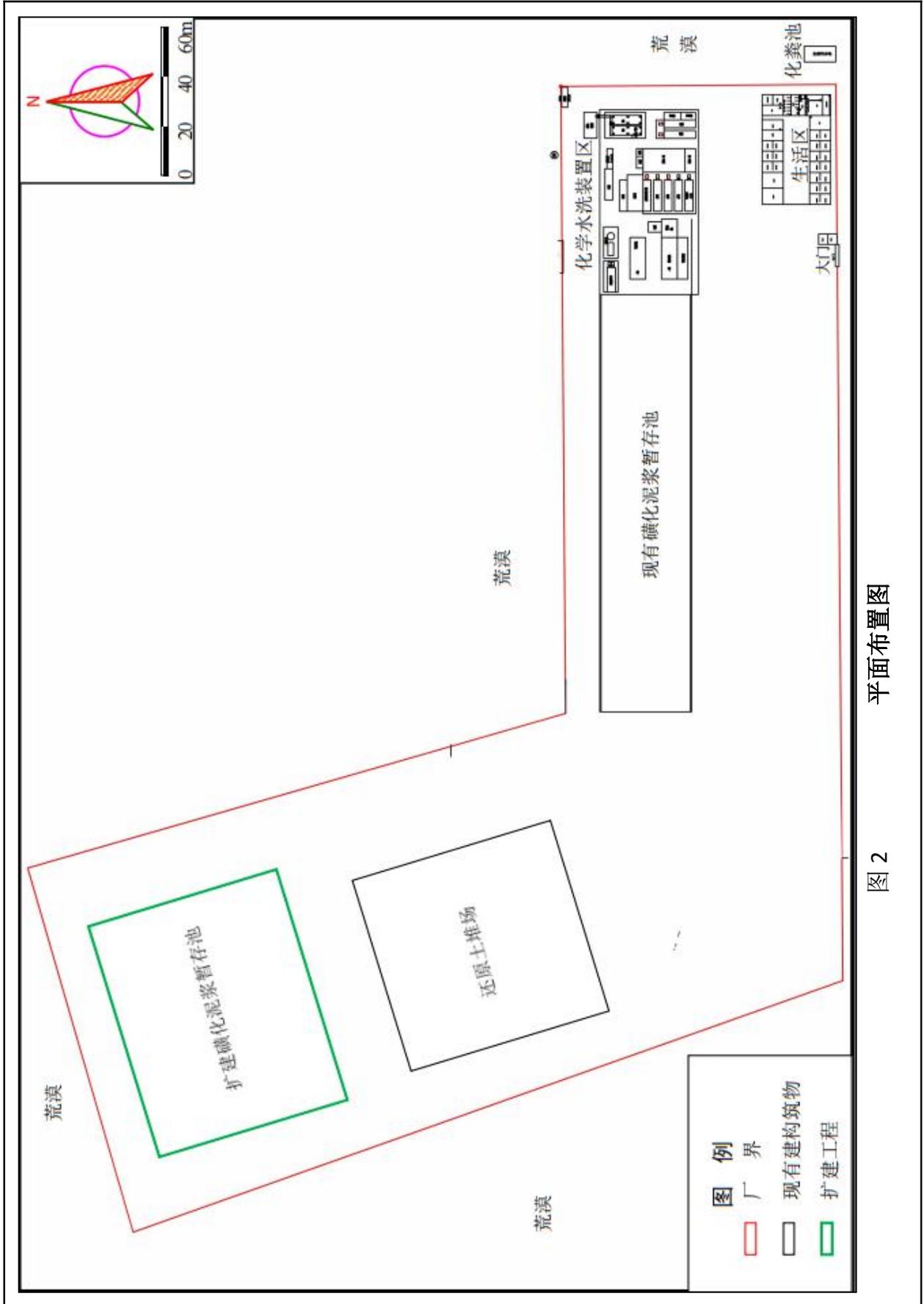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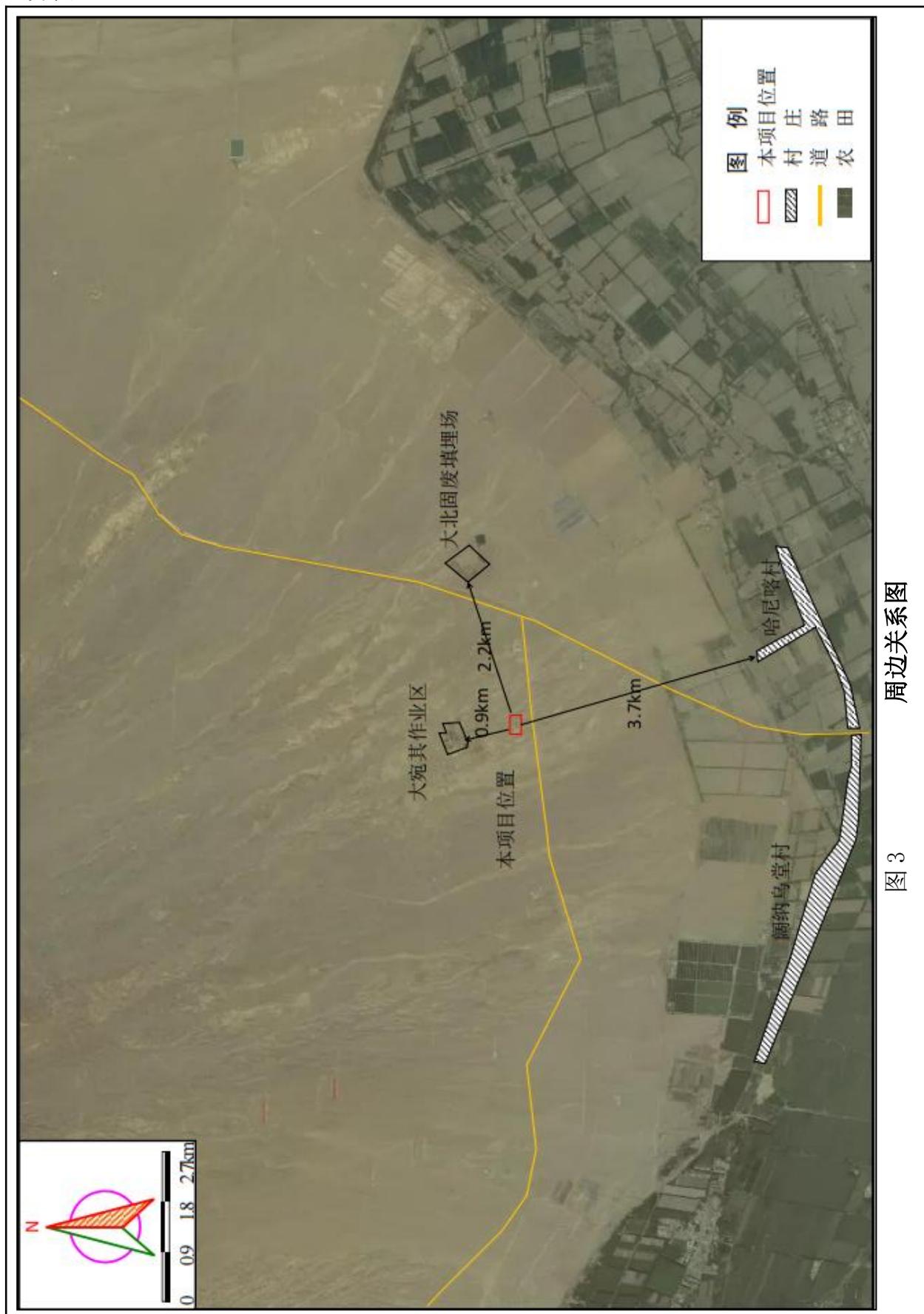


图 1 地理位置图



平面布置图

图 2



续表二

1.2 建设内容

(1) 基本建设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对比情况见表 2。

表 2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对比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地点	拜城县大宛其钴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内	拜城县大宛其钴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内	不变	
建设单位	沙雅县聚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沙雅县聚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不变	
建设性质	扩建	扩建	不变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不变	
劳动定员	依托厂区现有工作人员，不新增劳动定员	依托厂区现有工作人员，不新增劳动定员	不变	
主体工程	建设 4 万 m ³ 磺化泥浆暂存池一座	建设 4 万 m ³ 磺化泥浆暂存池一座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磺化泥浆暂存池无组织废气，采取及时对池内磺化泥浆废弃物处置，减少无组织气体逸散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磺化泥浆暂存池无组织废气，采取及时对池内磺化泥浆废弃物处置，减少无组织气体逸散	不变
	废水	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不变
	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车辆运输噪声，使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设专人对其进行保养维护，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车辆运输噪声，使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设专人对其进行保养维护，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不变
	固废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磺化泥浆体系固体废物，运至现有磺化泥浆废弃物处理装置进行处置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磺化泥浆体系固体废物，运至现有磺化泥浆废弃物处理装置进行处置	不变
	防渗	磺化泥浆暂存池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有关规定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 要求	磺化泥浆暂存池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有关规定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 要求	不变
规模	4 万 m ³ 磺化泥浆暂存池	4 万 m ³ 磺化泥浆暂存池	一致	

续表二

(2) 主要构筑物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本工程实际主要主要构筑物与环评文件对比情况见表 3。

表 3 实际建设主要设备设施与环评文件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阶段	结构	占地面积	容积	构筑物长/宽/高	功能
1	环评建设	混凝土结构	10000m ²	4 万 m ³	100m×100m×4m	磺化泥浆暂存
2	实际建设	混凝土结构	10000m ²	4 万 m ³	100m×100m×4m	磺化泥浆暂存
3	变化情况	不变				

由表 2、表 3 对比可知，本次验收范围内主要建设内容、主要构筑物均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中一致。

续表二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原辅材料消耗、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及废水排放。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磺化泥浆体系固体废物由专用运输车辆由区域各钻井井场运送至站内，之后自卸至磺化泥浆暂存池内暂存；处置时，利用现有铲车运至现有磺化泥浆废弃物处理装置进行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待处理的磺化泥浆废弃物在暂存池堆存过程中会产生部分无组织恶臭气体(G_1)，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采取及时对池内磺化泥浆废弃物处置，减少无组织气体逸散；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N_1)，使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设专人对其进行保养维护，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固废污染源主要为磺化泥浆体系固体废物(S_1)，运至现有磺化泥浆废弃物处理装置进行处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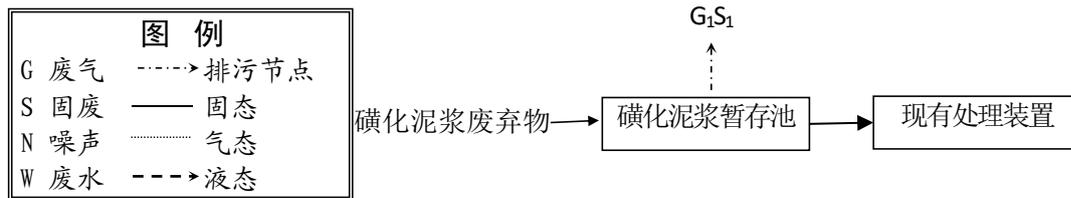


图 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本次验收内容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一致。

同时，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本项目生产工艺排污节点与环评文件对比情况见表 4。

续表二

表 4 实际建设生产工艺排污节点与环评文件对比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磺化泥浆暂存池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及时对池内磺化泥浆废弃物处置,减少无组织气体逸散	磺化泥浆暂存池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及时对池内磺化泥浆废弃物处置,减少无组织气体逸散	不变
噪声	车辆运输噪声	噪声	使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设专人对其进行保养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车辆运输噪声	噪声	使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设专人对其进行保养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不变
固废	磺化泥浆体系固体废物	磺化泥浆及岩屑	运至现有磺化泥浆废弃物处理装置进行处置	磺化泥浆体系固体废物	磺化泥浆及岩屑	运至现有磺化泥浆废弃物处理装置进行处置	不变

根据表 4, 本次验收内容实际生产工艺排污节点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一致。

变动情况:

综上所述, 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并投入试生产, 配套的环保工程均按要求落实。

经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19]140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阶段保持一致, 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污染治理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磺化泥浆暂存池无组织废气,采取及时对池内磺化泥浆废弃物处置,减少无组织气体逸散。具体治理措施现场实施情况见图5。



图5 磺化泥浆暂存池现状

(2)噪声

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车辆运输噪声,使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设专人对其进行保养维护,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3)固体废物

固废污染源主要为磺化泥浆体系固体废物,运至现有磺化泥浆废弃物处理装置进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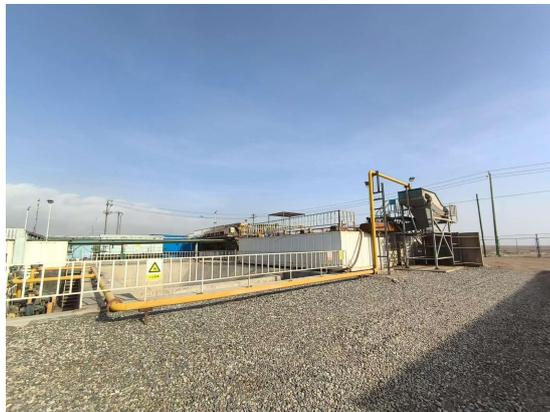


图6 现有磺化泥浆废弃物处理装置

续表三

(4) 地下水及土壤

磺化泥浆暂存池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有关规定进行防渗处理,铺设 2mm 厚长丝复合土工膜作为防渗层($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表层使用 20cmC30 混凝土浇筑,防渗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要求。地下水监测依托厂区现有地下水例行监测计划,定期对地下水环境监测,防止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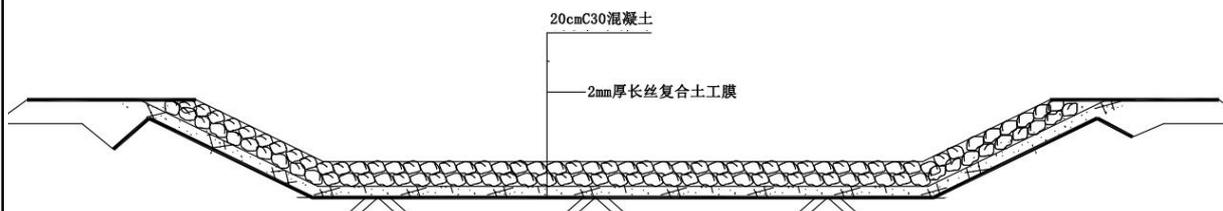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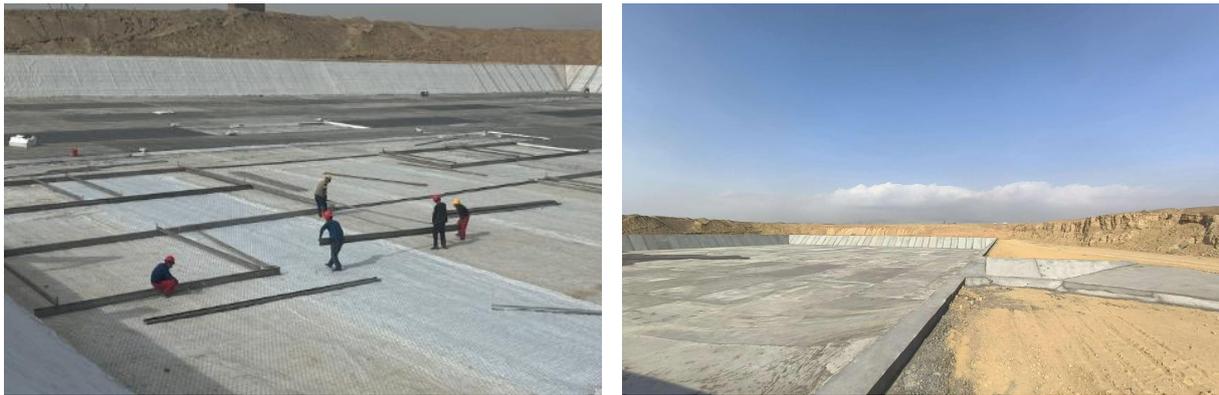


图 7 磺化泥浆暂存池防渗情况

(5) 环境管理要求

①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②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档案资料主要包括内容:场址施工、环评、验收资料;废物的来源、种类、污染特性、数量等资料;污染防治设施的检查维护资料;环境监测及应急处置资料。

③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的规定,磺化泥浆池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定期检查和维护。

续表三



图 8 磷化泥浆暂存池警示标志

2、验收监测布点

根据项目污染源分布情况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 确定本项目监测点位。本项目监测点位分布图见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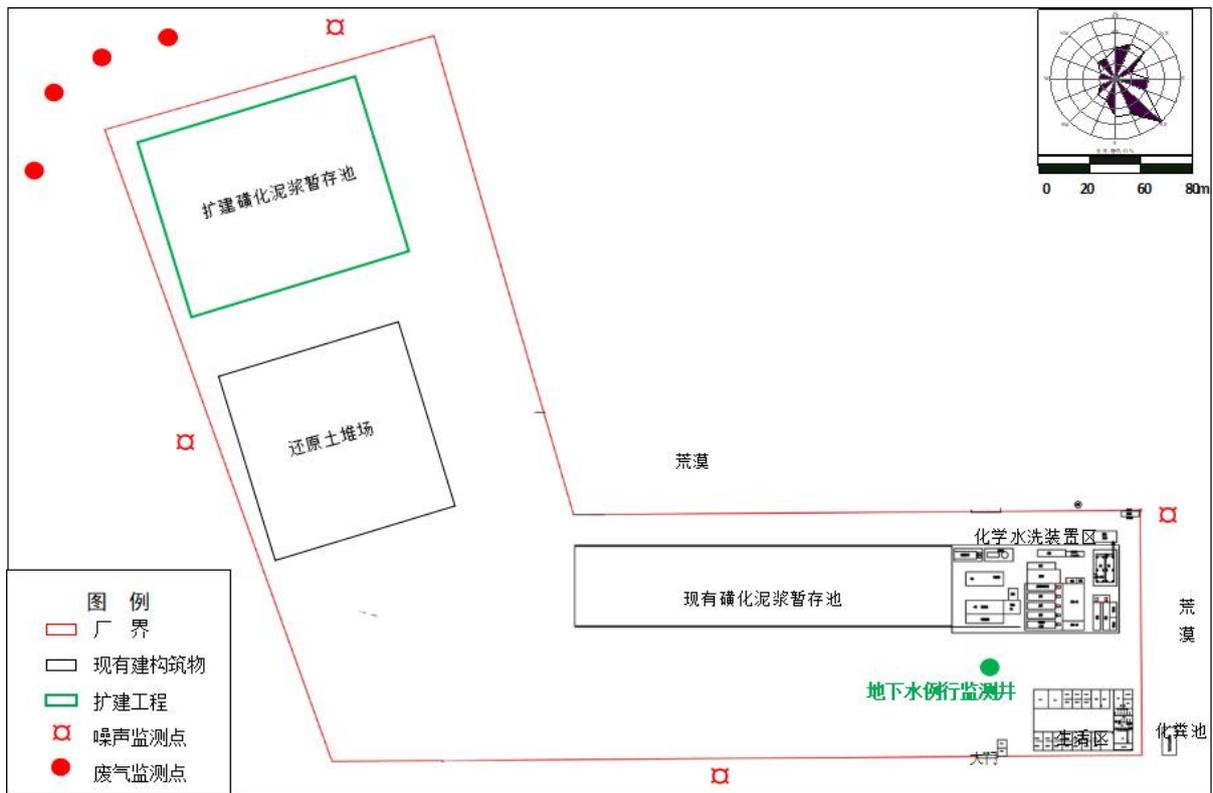


图 8 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南距哈尼喀村 3.7km，工程占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目标，工程选址合理；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确保达标的情况下，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要求见表 5。

表 5 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要求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磺化泥浆暂存池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采取及时对池内磺化泥浆废弃物处置，减少无组织气体逸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运输车辆	噪声	使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设专人对其进行保养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磺化泥浆体系固体废物，运至现有磺化泥浆废弃物处理装置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分区防控措施</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7中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判定区域分区防控要求,项目区域包气带厚度约80m,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6}$cm/s,且分布连续、稳定,防污性能强;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难,其中磺化泥浆暂存池存在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属于重点防渗区;磺化泥浆暂存池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有关规定进行防渗处理,铺设2mm厚高密度聚乙烯作为防渗层,表层使用200mm混凝土浇筑,防渗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M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cm/s要求。</p> <p>(2) 设置渗漏监控系统,地下水监测依托厂区现有地下水例行监测计划,定期对地下水环境监测。</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提出磺化泥浆暂存池相关运行管理要求。</p> <p>1、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p> <p>2、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档案资料主要包括内容:</p> <p>(1)场址选择、勘察、征地、设计、施工、环评、验收资料;</p> <p>(2)废物的来源、种类、污染特性、数量等资料;</p> <p>(3)各种污染防治设施的检查维护资料;</p> <p>(4)环境监测及应急处置资料。</p> <p>3、磺化泥浆池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修。</p>

续表四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取得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沙雅县聚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大宛其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磺化泥浆暂存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审[2024]553 号)。其审批决定如下：

沙雅县聚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大宛其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磺化泥浆暂存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于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大宛其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内，项目所在区域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81° 29' 46.490"、北纬 41° 42' 19.809"。建设性质为扩建，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占地面积为 10000m²。项目建设内容：建设 4 万 m³磺化泥浆暂存池一座。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提倡文明施工；合理规划工程占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采取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加强施工机械维护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运营期采取及时对池内磺化泥浆废弃物处置，减少无组织气体逸散。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 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定期拉运至拜城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续表四

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相关规定做好地面防渗。加强地下水跟踪监测,完善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响应措施,防止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使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设专人对其进行保养维护。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土方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土方综合利用用于区域内部井场道路铺设;生活垃圾送至拜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项目运营期磺化泥浆暂存池自身不产生固体废物,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池内暂存磺化泥浆体系固体废物,运至厂区现有磺化泥浆废弃物处理装置进行处置。

三、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风险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环境安全。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将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拜城县分局负责,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抽查监督。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拜城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续表四

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执行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执行情况见表 6。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批复中要求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提倡文明施工；合理规划工程占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采取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加强施工机械维护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运营期采取及时对池内磺化泥浆废弃物处置，减少无组织气体逸散。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制定了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采取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加强施工机械维护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运营期采取及时对池内磺化泥浆废弃物处置，减少无组织气体逸散。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已落实
废水	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定期拉运至拜城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相关规定做好地面防渗。加强地下水跟踪监测，完善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响应措施，防止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定期拉运至拜城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磺化泥浆暂存池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有关规定进行防渗处理，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作为防渗层，表层使用 200mm 混凝土浇筑，防渗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要求。地下水监测依托厂区现有地下水例行监测计划，定期对地下水环境监测，防止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	已落实
噪声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使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设专人对其进行保养维护。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使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设专人对其进行保养维护。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体废物	<p>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土方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土方综合利用于区域内部井场道路铺设；生活垃圾送至拜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项目运营期磺化泥浆暂存池自身不产生固体废物，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池内暂存磺化泥浆体系固体废物，运至厂区现有磺化泥浆废弃物处理装置进行处置。</p>	<p>施工土方综合利用于区域内部井场道路铺设；生活垃圾送至拜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项目运营期磺化泥浆暂存池自身不产生固体废物，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池内暂存磺化泥浆体系固体废物，运至厂区现有磺化泥浆废弃物处理装置进行处置。</p>	<p>已落实</p>
环境风险	<p>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风险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环境安全。</p>	<p>依托《大宛其区块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652926-2022-005</p>	<p>已落实</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工作由新疆广宇众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完成。主要负责对项目运行过程中磺化泥浆暂存池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如下：

(1)大气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大气部分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7。

表 7 大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型号、名称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磺化泥浆暂存池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ZR-3520 型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JK-CYQ003 真空气体采样器	——

(2)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噪声部分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8。

表 8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型号、名称
厂界噪声	L 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续表五

2、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相关检测方法标准中有关要求，实施监测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①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均经检定、校准，符合要求后方可使用；并在使用前后按标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校核。

②依据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要求采集现场空白，样品测定的同时进行质控样分析。

③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④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按相关检测方法标准中有关要求，实施监测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①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及校准仪器；

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学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相差小于 0.5dB(A)，若大于 0.5dB(A)，则测试数据无效；

③测量期间无雨雪、雷电，风速小于 5m/s；

④使用时需加防风罩。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大宛其钴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磺化泥浆暂存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 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源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污染源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情况见表 9。

表 9 废气污染源监测项目、频次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废气	磺化泥浆暂存池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监测当天风向)4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采样2天, 每天 采样4次
			臭气浓度	

(2)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污染源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情况见表 10。

表 10 噪声污染源监测项目、频次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东厂界	L _{eq}	每天昼夜监测1次, 连续监测2天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广宇众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4 日对本工程进行了验收监测, 监测期间, 本工程涉及主体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 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磺化泥浆暂存池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1月12日	下风向	1#	mg/m ³	0.40	0.37	0.38	0.4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4.0	达标
				2#	mg/m ³	0.40	0.46	0.39	0.32			
				3#	mg/m ³	0.39	0.35	0.41	0.44			
				4#	mg/m ³	0.37	0.35	0.43	0.41			
		11月13日	下风向	1#	mg/m ³	0.42	0.44	0.34	0.35			
				2#	mg/m ³	0.44	0.35	0.47	0.43			
				3#	mg/m ³	0.44	0.42	0.35	0.45			
				4#	mg/m ³	0.39	0.35	0.42	0.36			
	臭气浓度	11月12日	下风向	1#	无量纲	<10	<10	<10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新扩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20(无量纲)	达标
				2#	无量纲	<10	<10	<10	<10			
				3#	无量纲	<10	<10	<10	<10			
				4#	无量纲	<10	<10	<10	<10			
11月13日	下风向	1#	无量纲	<10	<10	<10	<10					
		2#	无量纲	<10	<10	<10	<10					
		3#	无量纲	<10	<10	<10	<10					
		4#	无量纲	<10	<10	<10	<10					

根据表 11，验收监测期间磺化泥浆暂存池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臭气浓度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新扩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2。

续表七

表 1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昼间监测结果			夜间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监测时间	监测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东厂界	Leq	2024. 11. 12	44	60	达标	2024. 11. 13	40	50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南厂界			43	60	达标		40	50	达标	
西厂界			43	60	达标		41	50	达标	
北厂界			44	60	达标		39	50	达标	
东厂界		2024. 11. 13	44	60	达标	2024. 11. 14	40	50	达标	
南厂界			45	60	达标		39	50	达标	
西厂界			44	60	达标		41	50	达标	
北厂界			46	60	达标		41	50	达标	

根据表 12,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为 43~46dB(A), 夜间为 39~41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3) 地下水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大宛其钴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厂区内设置有 1 口地下水监测井, 根据 2024 年 7 月地下水例行监测数据, 监测因子主要为 pH、硫酸盐、氯化物、挥发酚高锰酸盐指数、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氰化物、石油类, 监测点除硫酸盐、氯化物在一定程度超标外, 其余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石油类未检出,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要求。硫酸盐、氯化物超标原因与区域原生水文地质条件有关。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气

根据监测报告, 本项目磺化泥浆暂存池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新扩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2) 地下水及土壤

磺化泥浆暂存池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有关规定进行防渗处理, 铺设2mm厚长丝复合土工膜作为防渗层($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表层使用20cmC30混凝土浇筑, 防渗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要求。地下水监测依托厂区现有地下水例行监测计划, 定期对地下水环境监测, 防止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

(3) 噪声

根据监测报告, 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为43~46dB(A), 夜间为39~41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磺化泥浆体系固体废物, 运至厂区现有磺化泥浆废弃物处理装置进行处置。

(5) 环境风险

依托《大宛其区块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编号: 652926-2022-005, 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落实了环批复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截至本次验收期间, 暂存池未发生泄漏事故。

(6) 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 本次验收范围涉及的工程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进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验收检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大宛其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磺化泥浆暂存池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南距哈尼喀村 3.7km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审[2024]55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广宇众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沙雅县聚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924MA78BC405M	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792			-		-			0.792				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40 万					40 万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32			0.101		-		-	0.133			0.10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